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 其他塑膠產品

零售及服務業篇



第一階段管制

2024年4月22日實施

搵少啲 慳多啲
Dump less Save more

第一階段·管制範圍



禁止銷售（包括為銷售而展示）和免費供應以下
即棄塑膠產品：



禁止免費供應（但可銷售）以下產品：



禁止製造以下產品：



「塑膠」包括傳統塑膠、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生物可降解塑膠
(例如：聚乳酸)、塑膠淋膜等

適用於業務處所

例如：



豁免與例外

特定情況下銷售或供應受管制的即棄塑膠產品可獲豁免，包括：



法證科學化驗



醫治或醫療程序



科學研究或實驗



進食藥物



用於轉售用途



用於製造過程



向有醫療需要的人供應即棄膠飲管



受管制塑膠產品的替代品

例子：

木/竹/紙製棉花棒



紙製氣球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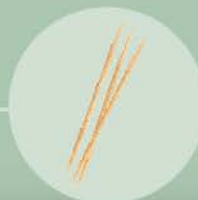
可重用布製/紙製派對帽



可重用雨傘除水器/雨傘袋



木/竹牙籤



可重用餐具

食物竹籤



想知多啲？



常見問題



香港減廢網站